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所合伙人数量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天健会所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67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6.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2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天健会所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要求，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4 年 1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调整后的报表主要指标、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

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